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云南 • 大理

目 录

1. 公司基本情况.....	3
2. 会计财务报告	6
(1) 资产负债表.....	6
(2) 利润表.....	7
(3) 现金流量表.....	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5) 其他附表.....	12
存放同业款项.....	12
贷款结构.....	12
贷款风险分类.....	12
贷款损失准备.....	13
一般风险准备.....	13
应收利息.....	13
应付利息.....	13
3.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14
4. 贷款投放情况表.....	14
5. 风险管理.....	15
6. 审计管理.....	18
7. 企业社会责任.....	19
8. 内部控制.....	21
9. 公司治理.....	22
附：年度审计报告.....	27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爱华

注册地址：云南大理经济开发区漾濞路 176 号

邮政编码：671000

注册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注册号：532900000004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66216361M

组织机构代码：56621636-1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8H353290001

税务登记证号码：532901566216361

法律顾问：云南法阳律师事务所

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经营管理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是由云南银监局批准筹建、大理银监分局批准开业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于2010年12月29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行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组织架构,内设业务发展部、个人贷款中心、营业部、风险管理部、综合部5个部门、喜洲支行1个支行。全行员工25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3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7人。

2021年,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在大理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在发起行和监管部门的关心支持帮助下,坚持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守住底线”的总要求,努力推动发展、控制风险,紧紧围绕“强管理、控风险、稳发展”的工作主线,严格按照“立足县域,服务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快结构调整,积极推动改革,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

——资产负债持续增长,资产总额59302.23万元,比年初增长3645.58万元,增幅6.55%。其中:贷款余额56466.76万元,比年初增加3609.37万元。负债总额27615.74万元,比年初增长2625.41万元,增幅10.51%,其中:各项存款余额9105.15万元,比年初减少3176.16万元,降幅25.86%。储蓄存款余额7649.94万元,占比84.02%。

——经营风险持续降低，不良贷款余额 530.25 万元，占比 0.94%，分别比年初增加 284.63 万元和 0.48 个百分点，虽比年初有所上升，但控制在 1.1% 的目标范围内。抵（质）押贷款占比增至 84.4%，100 万元以内贷款占比增至 80.79%，担保公司担保贷款降至 932.88 万元，占比 1.65%，贷款户均余额降至 39.19 万元。内控管理和员工素质持续提高，经营风险控制能力持续增强。

——盈利能力积极稳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6.64 万元，营业支出 1696.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20.17 万元。在取得较好利润的同时，资本充足率 65.57%；贷款拨备率 4.76%，贷款拨备覆盖率 507.03%，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改善。

会计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机构: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附注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六、1	8,234,416.14	10,822,405.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11	2,760,000.00	50,637,600.00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36,449,853.51	28,685,282.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六、12	170,000,000.00	65,000,000.00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利息	六、3	1,396,325.33	1,621,47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六、4		97,581.50	吸收存款	六、13	91,051,510.15	122,813,055.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5	537,782,202.97	506,956,478.1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5,906,819.34	5,763,28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六、15	1,281,164.65	441,306.26
债权投资				应付利息	六、16	3,018,125.94	1,647,282.3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六、17		649,59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六、18	1,654,429.72	2,949,759.0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六、6	1,061,631.83	607,861.78	其他负债	六、19	135,303.67	1,411.89
在建工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六、20	350,000.00	
使用权资产	六、7	2,654,370.16	3,649,759.00	负债合计		276,157,353.47	249,903,293.76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1,024,391.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3,915,903.98	3,101,310.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六、10	1,527,563.8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22	13,924,225.61	12,604,058.94
				一般风险准备	六、23	60,186,506.84	57,905,002.47
				未分配利润	六、24	42,754,181.85	36,154,186.17
资产总计		593,022,267.77	556,566,54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64,914.30	306,663,247.58

(二) 利润表。

机构: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

	释		
一、营业收入		32, 366, 437. 29	33, 121, 027. 38
(一) 利息净收入	六、25	31, 718, 736. 70	32, 622, 927. 88
利息收入		37, 450, 906. 79	37, 269, 615. 53
利息支出		5, 732, 170. 09	4, 646, 687. 65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26	222, 056. 52	89, 201. 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 654. 49	112, 962.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 597. 97	23, 761. 25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408, 499. 00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其他业务收入	六、27	336. 76	399. 39
(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40, 113. 14	
(八)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385, 194. 17	
二、营业支出		16, 964, 319. 63	17, 310, 054. 12
(一) 税金及附加	六、28	97, 834. 22	96, 921. 72
(二) 业务及管理费	六、31	12, 505, 879. 43	12, 413, 132. 40
(三)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4, 800, 000. 00
(四) 信用减值损失	六、34	4, 360, 605. 98	
(五)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402, 117. 66	15, 810, 973. 2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22, 200. 00	79, 039. 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6, 000. 00	38, 079. 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18, 317. 66	15, 851, 932. 7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2, 216, 650. 94	2, 360, 824. 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201, 666. 72	13, 491, 107. 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201, 666. 72	13, 491, 107. 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 201, 666. 72	13, 491, 107. 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 238, 454. 62	14, 159, 718. 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8, 137, 600. 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 468, 956. 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 559, 236. 63	38, 447, 309. 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44. 51	642, 735.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 285, 292. 26	71, 387, 363.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 648, 260. 08	44, 227, 621. 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7, 877, 600. 00	-1, 653, 419. 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277, 253. 79	4, 670, 448. 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481, 716. 62	7, 931, 579. 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 250, 262. 54	5, 240, 694. 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88, 646. 36	7, 608, 736.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 223, 739. 39	68, 025, 660. 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061, 552. 87	3, 361, 702. 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 306. 14	747, 950. 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 306. 14	747, 950. 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9, 234. 50	377, 503. 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 234. 50	377, 503.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 928. 36	370, 447. 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624.51	3,732,15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5,149.18	29,692,99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7,773.69	33,425,149.1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 00.00				12,604,0 58.94	57,905,0 02.47	39,025,0 03.06	309,534,06 4.47	200,000,0 00.00				11,254,94 8.14	55,678,23 3.58	35,483,43 3.10	302,416,61 4.82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2,870,8 16.89	-2,870,816 .89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 00.00				12,604,0 58.94	57,905,0 02.47	36,154,1 86.17	306,663,24 7.58	200,000,0 00.00				11,254,94 8.14	55,678,23 3.58	35,483,43 3.10	302,416,61 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20,16 6.67	2,281,50 4.37	6,599,99 5.68	10,201,666 .72					1,349,110 .80	2,226,768 .89	3,541,569 .96	7,117,449. 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01,6 66.72	13,201,666 .72						13,491,10 7.99	13,491,107 .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0,16 6.67	2,281,50 4.37	-6,601,6 71.04		-3,000,000 .00					1,349,110 .80	2,226,768 .89	-9,949,53 8.03	-6,373,658 .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0,16 6.67		-1,320,1 66.67							1,349,110 .80		-1,349,11 0.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81,50 4.37	-2,281,5 04.37								2,226,768 .89	-2,226,76 8.8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 00.00		-3,000,000 .00							-6,373,65 8.34	-6,373,658 .3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 00.00				13,924,2 25.61	60,186,5 06.84	42,754,1 81.85		316,864,91 4.30	200,000,0 00.00					12,604,05 8.94	57,905,00 2.47	39,025,00 3.06	309,534,06 4.47

(五) 其他附表

1.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 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36,454,489.94	28,692,832.39
小 计	36,454,489.94	28,692,832.39
减: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636.43	7,549.56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6,449,853.51	28,685,282.83

2.贷款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贷款结构	2021 年		2020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信用贷款	6889. 7	12.20	5158. 26	9.76
其中: 农户小额信用	0	0.00	0	0
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用贷款	166. 85	0.30	187	0.35
2.保证担保贷款	1918. 06	3.40	3456. 32	6.54
其中: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贷款	932. 88	1.65	2113. 04	4
非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贷款	985. 18	1.74	1343. 28	2.54
农户联保	0	0.00	0	0
3.抵(质)押贷款	47659	84.40	44242. 81	83.7
(1)抵押贷款	47239	83.66	42055. 51	79.56
其中:房地产等抵押贷款	43218. 65	76.54	38804. 47	73.41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812. 15	6.75	2898. 61	5.48
林权抵押贷款	208. 2	0.37	352. 43	0.67
(2)存单质押贷款	420	0.74	2187. 3	4.14
贷款合计	56466. 76	100	52857. 39	100

3.贷款风险分类

单位: 万元、%

类别	期初数	占比	期末数	占比
正常	49502.7	93.65	53225.05	94.26
关注	3109.07	5.88	2711.46	4.80
次级	78	0.14	340.4	0.60
可疑	167.62	0.32	147.72	0.26
损失			42.13	0.07

4.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9,231,843.01	10,352,168.34	2,033,393.44	21,617,404.79	
本年计提	2,642,027.47	1,008,372.10	713,119.54	4,363,519.11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178,138.57	178,138.57			
转至阶段三		-283,742.84	283,742.84		
本年核销			650,000.00	650,000.00	
本年收回			1,554,508.06	1,554,508.06	
--收回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1,554,508.06	1,554,508.06	
年末余额	11,695,731.91	11,254,936.17	3,934,763.88	26,885,431.96	

5.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注]	57,905,002.47	2,281,504.37		60,186,506.84
合计	57,905,002.47	2,281,504.37		60,186,506.84

6. 应收利息

单位：元

(1) 应收利息明细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2,529.78		3,319.48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4,524.03		7,318.81
贷款应收利息		1,389,271.52		1,610,831.91
小计		1,396,325.33		1,621,470.20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396,325.33		1,621,470.20

(2) 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6,325.33	100.00	1,621,470.20	100.00
合 计	1,396,325.33	100.00	1,621,470.20	100.00

7.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32,579.86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130,493.61	43,118.47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2,887,632.33	1571584.06
合 计	3,018,125.94	1,647,282.39

资本充足状况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A
	余额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91.43
2.一级资本净额	31691.43
3.资本净额	32223.1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1+4.2+4.3）	43065.32
X.对信用风险是否采用内部评级法,如是,填“1”;如否,填“0”	0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3065.32
其中: 4.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43065.32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0.00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00
5.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6.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080.14
7.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49145.46
8.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0.00
9.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49145.46
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64.49%
11.一级资本充足率%(2./9.)	64.49%
12.资本充足率%(3./9.)	65.57%

贷款投向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贷款余额	农户贷款		非农户贷款		农村企业及经济组织贷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6466.76	37332.3	66.12	15219.26	26.95	3915.2	6.93

风险管理

(一) 信用风险

受疫情影响我行信贷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疫情进一步加速了经济下滑节奏，可能会对小微民营企业、个体经营户等造成较大冲击，大理作为旅游城市，旅游业及周边产业为支柱产业，疫情对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行业影响较大，复工回暖周期较长，我行贷款资产质量管控将面对更大的挑战。2021 年严格贯彻落实各项金融支持疫情帮扶政策，对 2021 年底前到期的、仍有贷款需求的普惠性小微企业的贷款“应延尽延”，2021 年我行累计办理了 5 笔调整还款计划，金额 1168.36 万元，无还本续贷 159 笔、9755 万元，20 笔借新还旧 2550.29 万元，6 笔展期 1236.5 万元,2 笔调整期限 163 万元，有效缓释贷款风险。

通过严格执行信贷风险防控措施和“一户一册”的不良贷款清收措施，我行 2021 年信用风险防控取得一定成效，年末我行贷款余额 54733.34 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56466.76 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53225.05 万元，关注类贷款 2711.46 万元，占比 4.8%，次级类贷款 340.4 万元，可疑类贷款 147.72 万元，损失类贷款 42.13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530.25 万元，占比 0.94%，较年初增加 284.63 万元，不良率增加 0.4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507.03%。我行 2021 年不良贷款处置目标为 631 万元，不良贷款控制目标为不良率控制在 1.1% 以内，即年末不良贷款不超过 610 万元，年末不良贷款 530.25 万元，不良率 0.94%，清收不良贷款 772.77 万元，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不

良贷款清收任务。

(二) 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流动性比例 154.52%，调整后存贷款比例为 430.42%，核心负债比例 29.25%，流动性匹配率 39.18%，流动性缺口率 71.11%。流动性覆盖率 50.47%，存款偏离度 -2.51%，由于我行一直以来存款较少导致多项流动性指标不达标。我行为预防流动性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一是认真做好资金头寸管理，加强流动性监测，保持合理的清算资金，加强资金调度，提高资金效益。积极向人行申请支农再贷款支持，同时与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性补偿协议，给予我行 17000 万元同业存款授信支持，确保了流动性稳定和支农资金需求。二是努力扩大客户群体，分散资产投放和负债来源，降低资产的信用风险和提高负债的稳定性。三是做好声誉、流动性风险预案，学习发起行声誉风险演练，落实综合部专人做好声誉风险管理，把资产安全性、流动性放在经营的重要地位，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助推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达标。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利率定价管理办法》，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利率风险分析。利率风险是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行

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近年来，央行多次宣布下调基准利率的同时扩大存款利率上浮区间，新的金融市场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本行合理运用 FTP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逐步完善利率定价管理，适时调整资金定价，有效控制贷款利率下浮和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风险管理前瞻性，保证本行收益和市场价值持续提升。

（四）操作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非信贷涉诉案件损失率 0%，未发生重要业务非计划中断，未发生因操作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了风险偏好目标。在继续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的同时，我行注重狠抓规章制度的落实，抓好规范化管理，使各项工作都有规可循，有章可依，逐步实现规范化，现有制度办法 256 个，实现了制度先行，业务制度全覆盖。从我行 2021 年各类检查情况看，发现各类问题 17 大类 215 个，涉及风险点 57 个，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11 个，2021 年检查未发现存在合规风险等级为高风险问题；合规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的问题共 68 个，占比 31.63%，合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问题共 132 个，占比 61.4%，极小风险 15 个，占比 6.98%。根据《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对照表》经综合评估，我行为“中低风险”机构，风险主要集中在柜面业务、授信业务、印章管理、安全管理，2021 年各类检查问题已较往年有所降低，总体风险基本可控。

审计管理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组织。内部审计部门以促进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完善公司治理，为组织增加价值为宗旨，对本行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治理程序的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定期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我行开展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评价等级为“一级”，与上年持平。对于内控检查发现的问题我行逐步强化“查处改”机制，严格落实“三道防线”监督检查，落实部门负责人加强对“一道防线”的再监督，强化“二道防线”检查指导职能，实施每周 1 项专项审计。认真开展发起行要求的会计结算、账户、财务等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通过建立制度机制、完善手续资料全部得到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台账发送责任人签字，按季计算责任人问题个数，相应扣减绩效，增强问题整改效果。对违规问题严格分清责任，实行尽职免责，鼓励自查自纠，加大屡查屡犯的处理。

企业社会责任

我行开业以来，始终坚持“立足县域、立足支农支小、立足基础金融服务、立足普惠金融”的基本原则和市场定位，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社区”为宗旨，经营过程中，坚持“风险为本、强化定位、严格审慎和双线监管”的原则，积极营销、努力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政策，成立以来累计发放贷款人民币 373600.84 万元，其中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3131 笔，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179220.65 万元，有效促进大理地区经济发展，充分弥补农村金融服务需求。

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2021 年我行持续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组建专门营销小组，持续开展对琪年时代商贸城、五州国际商贸城、蔬菜批发市场、金星建材市场业务营销，全年累计发放小微经营性贷款 36183.17 万元，支持 928 户小微经营业主生产经营。年末小微经营性贷款 900 户、余额 37541.9 万元，“两增”贷款增速 9.17%，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2.34 个百分点，“两增”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 447 户，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疫情期间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复产复工。2021 年我行根据国务院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会议精神，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本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此我行严格执行《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续贷操作规程》，为经营正常还款意愿良好的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避免小微企业为还款借贷调头

资金。同时积极修订我行个人助业贷款管理办法，将授信期限延长至10年，且对于有抵押担保且无逾期记录的客户可办理手机银行自助续贷业务（以新放贷款结清原贷款使借款人继续使用资金的方式），积极开展最高额抵押担保贷款，实现了借款人在10之内的无还本续贷，避免了借款人因资金调头需要支付的高额融资成本，降低借款人参与民间融资风险。2021年1-12月累计办理了5笔调整还款计划，金额1168.36万元，无还本续贷159笔、9755万元，20笔借新还旧2550.29万元，6笔展期1236.5万元，2笔调整期限163万元，盘活小微企业金融资产共计14873.15万元。

在支持城乡居民消费方面，累计发放城乡居民消费贷款9788万元，支持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居民购房、装修、生活等消费需求，创新按揭贷款+消费贷款和助业贷款模式，对在我行办理住房按揭贷款的客户，配套授予消费贷款额度支持居民住房装修、购买家电家具、旅游、上学等，助推居民消费升级。

内部控制

本行执行董事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内部控制日常运行。同时，本行执行董事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执行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规章，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大纲》作为本行实施内部控制的基本依据，以及本行开展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行动准则。《内部控制管理大纲》构建了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以及内部控制目标、政策和原则；明确了内部控制的五个构成要素，即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的原则和要求，重点对授信、资金、存款、银行卡业务以及会计管理、财务活动、信息系统的控制作了原则安排。

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和重视内控成效，积极推动整改、优化制度、流程，促进本行职能部门及机构加强风险防控，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董事就本行内部控制系统成效作出年度评价，评价涵盖本行所有重要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执行董事认为本行担任会计及汇报职能的员工具备足够资源、资历及经验，履行持续培训提升能力。本年度内并无重大范畴值得关注。

公司治理

本行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本行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本行法定代表人。本行设监事会，由 1 名股东监事和 2 名员工监事组成，依法行使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一）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
1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	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的决议
2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	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	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执行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
4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	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绩效考核办法的决议
5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	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6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	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决议
7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第五次股东会	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股权登记托管的决议
8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第五次股东会	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IT 系统建设运维费的决议
9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第六次股东会	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决议
10			第一、二、四、七次股东会为临时股东会，主要审议超过行长审批权限的授信事项。

（二）执行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董（理）事会职务	社会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出生时间 (年/月)	任期 (年/月-年/月)
1	邓爱华	执行董事		大学本科	中级经济师	1973. 11	2017. 1-

执行董事变动情况：2017年1月，经发起行同意，执行董事刘文华同志回发起行工作，提名邓爱华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经2017年第1次股东会选举，邓爱华同志任本行执行董事。

(三) 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社会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出生时间(年/月)	任期(年/月-年/月)
1	杞宝荣	监事长	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公司任公司工会主席。	大学		1971.10	2018.12-
本年度监事变动情况：							

(四) 高级管理层情况。

序号	姓名(性别)	职务	学历/学位(院校名称)	职称	出生时间(年/月)	任职时间
1	邓爱华	执行董事兼行长	重庆广播电视台大学	中级经济师	1973.11	2017.1-
2	杨胜彪	副行长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	中级经济师	1965.9	2010.12-
3	孙树林	副行长	重庆广播电视台大学	助理经济师	1973.4	2018.10-
4	李霞(女)	财务部负责人	兰州商学院	初级	1977.10	2019.12-
本年度高管层变动情况：						

(五)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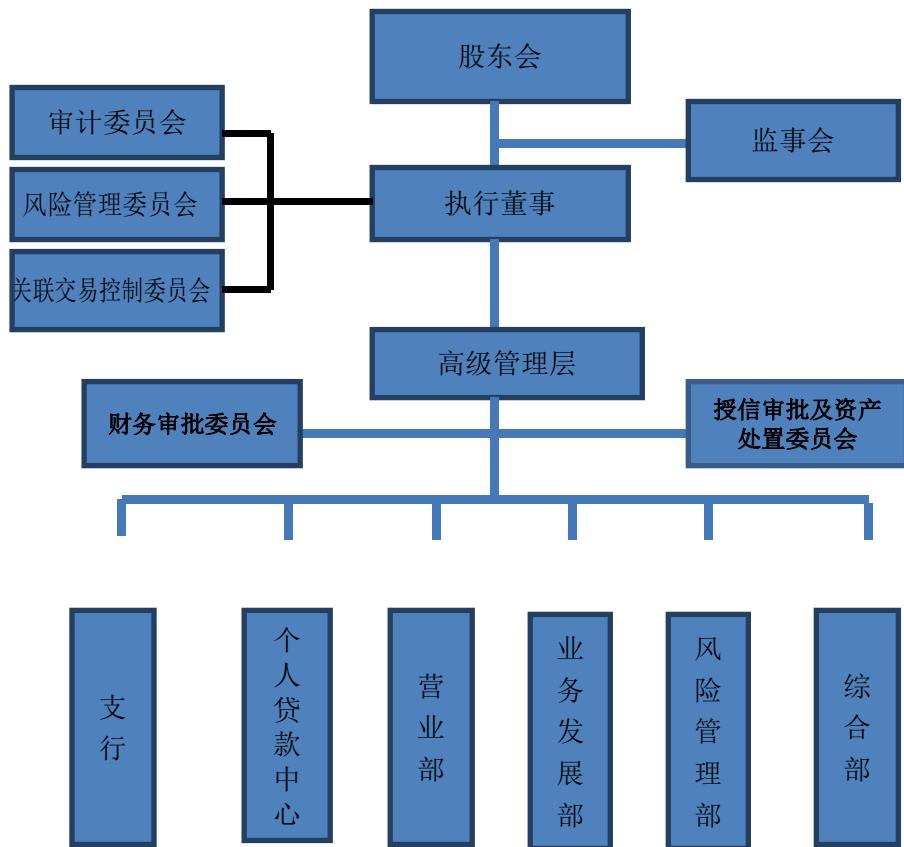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出 资 数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忠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18000	90
2	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邹红晶	大理市经济开发区满江裕龙大道大理创业园A座19楼	2000	10.0

(六) 注册资本情况。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注册资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本行组织架构图



(七)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我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建立了关联方管理台账，按照相关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认定，2021年无新增关联交易，仅存续一笔关联自然人贷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59.38万元，关联度为0.18%。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我行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行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综合部，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金融消费宣传、指导、检查以及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参加发起行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管理办法》、《营业网点投诉处理操作规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我行各项业务系统和服务产品均是由主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发设计，发起行设计相关金融类产品时，均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审查加入到产品设计中，让消费者在使用我行产品时，能够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的相关权益。

2021 年，我行未收到客户投诉。

2021 年大事记及其他

1.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执行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7.监事会审议《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 年一季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8.监事会审议通过《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测评》、《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测评》，经全体监事表决，监事会对执行董事及 3 名高经理人员、监事 2020 年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9.监事会审议关于《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 年二季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10.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Chongqing Branch of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众环渝审字(2022)10003号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理渝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理渝农商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理渝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理渝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Chongqing Branch of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楠



中国·重庆

2022年3月15日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行的基本情况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银监局批准，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联合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大理银帆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本行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2012 年，本行新增股东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亿元整（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并将名称由云南大理海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云南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将股份全部转让给云南中瑞信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经云南银监局批复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中瑞信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理银帆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所持本行的全部股权；股权变更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0 万元，出资占比 90%，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理监管分局 2012 年 12 月 04 日颁发的金融机构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S0008H353290001；取得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00566216361M，法定代表人：邓爱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实收资本情况详见附注六、20 实收资本。

1、 本行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行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漾濞路 176 号。

本行总部办公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漾濞路 176 号。

2、 本行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行属于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货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债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

3、母公司的名称。

本行母公司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本行股东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行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等。

4、金融资产和负债

(1)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①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②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阶段三”），其利息收入用摊余成本乘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得出。

(3)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损益。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①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②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4）金融资产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行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①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a.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

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除非该收益或损失产生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交易性债务工具，则在“投资收益”中单独列报。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交易性证券主要的持有目的是在近期出售，或者作为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管理且该组合具有短期获利的模式。这些证券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

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②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中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

（5）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6）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贷款币种发生改变；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

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行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由于同样的原因，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8）金融负债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②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③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9)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4-5 年	0-3.00	19.40-25.00
机具设备	3-5 年	0-3.00	19.40-33.33

电子设备	3-5 年	0-3.00	19.40-33.33
------	-------	--------	-------------

本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

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3）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年金

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退休的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对于参加企业年金方案时距其退休时间相对较短的人员，本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在过渡期进行补偿性缴费。职工退休后，该企业年金向已退休员工支付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5） 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为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金和为全体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行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这项福利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确定其折现现值。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成本和净利息收支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而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6）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年金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

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结算清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1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行受托及代理业务包括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及作为受托人经营非保本代客理财业务。在受托及代理业务中，本行权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相关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如果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租赁

(1) 租赁的确认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评估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以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供货商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②本行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本行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当本行具有与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最为相关的决策权时，认为本行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在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之相关决策已经预先确定的少数情况下，如果：

a.本行有权运营该资产。

b.本行对该资产进行设计，从而预先确定整个使用期间该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则本行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本行基于每个租赁组成部分的相对单独价格将合同的对价分摊至各租赁组成部分。

(2) 本行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行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作调整），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拆卸及移除目标资产、复原目标资产或复原目标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减去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行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估计不动产和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③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的金额。

④本行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本行可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行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行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行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行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3）本行作为承租人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本行已选择对租赁期在 12 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4）本行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及初始直接费用净值之和通过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后（即“租赁投资净额”），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租赁投资净额和未折现值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行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照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处理。本行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行的固定资产反映。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1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

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行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行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行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行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510,326,36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506,956,478.12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28,692,832.39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28,685,282.83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8,247,522.71	3,369,882.08	21,617,404.79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7,549.56	7,549.56

c、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025,003.06
1、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重新计量	-3,369,882.08
2、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的重新计量	-7,549.56
3、递延所得税的重新计量	506,614.75
2021 年 1 月 1 日	36,154,186.17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行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行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行承租大理漫湾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房屋资产，租赁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3,649,759.00 元，租赁负债 2,949,759.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其他资产	7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649,759.00
租赁负债		2,949,759.00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行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影响本行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行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征收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注1] [注2]。
增值税	应税金融服务收入按3%的征收率计算 [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注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8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 1%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1)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2)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85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通知规定。

[注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实行。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该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A、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

值税。

B、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本次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本行选择方法B适用免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1年，“上年”指2020年。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0,133.98	1,843,702.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4,621,132.39	6,090,088.8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03,149.77	2,888,614.55
合 计	8,234,416.14	10,822,405.68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作为现金等价物。2021年12月31日缴存中央银行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为本行吸收一般存款余额的5%。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36,454,489.94	28,692,832.39
小 计	36,454,489.94	28,692,832.39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636.43	7,549.56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6,449,853.51	28,685,282.83

（1）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合计

项 目	年末余额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7,549.56			7,549.56
本年计提				-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转至阶段三				
本年转回	2,913.13			2,913.13
年末余额	4,636.43			4,636.43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2,529.78	3,319.48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4,524.03	7,318.81
贷款应收利息	1,389,271.52	1,610,831.91
小计	1,396,325.33	1,621,470.20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396,325.33	1,621,470.20

(2) 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6,325.33	100.00	1,621,470.20	100.00
合 计	1,396,325.33	100.00	1,621,470.2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分项列示

项目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诉讼费、评估费垫款		97,581.50
小计		97,581.5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7,581.50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5,515,634.93	462,209,683.47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152,000.00	66,364,199.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4,667,634.93	528,573,882.91
减： 贷款减值准备	26,885,431.96	21,617,404.7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7,782,202.97	506,956,478.12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22,335,149.80	3.96	46,910,513.92	8.87
制造业	4,392,826.92	0.78	4,806,172.74	0.91
建筑业	66,539,230.14	11.78	62,883,812.59	11.90
批发和零售业	176,349,015.97	31.23	151,433,391.05	28.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05,002.63	1.65	6,550,000.00	1.24
住宿和餐饮业	66,220,642.29	11.73	60,993,533.67	11.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5,000.00	0.42	1,000,000.00	0.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32,342.91	3.72	14,355,409.52	2.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0,000.00	0.19	1,000,000.00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357,574.97	4.31	22,868,900.54	4.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0,000.00	0.11	650,000.00	0.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20,000.00	1.44	4,562,280.99	0.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0,000.00	0.19	1,000,000.00	0.19
教育	1,300,000.00	0.23	1,220,000.00	0.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00.00	0.14	800,000.00	0.15
个人	158,770,849.30	28.12	147,539,867.89	27.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4,667,634.93		528,573,882.91	
减： 贷款减值准备	26,885,431.96		21,617,404.7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7,782,202.97		506,956,478.12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68,896,996.74	51,582,556.90
保证贷款	19,180,673.30	34,563,184.58
附担保物贷款	476,589,964.89	442,428,141.43
其中： 抵押贷款	472,389,964.89	420,555,141.43
质押贷款	4,200,000.00	21,873,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4,667,634.93	528,573,882.91
减： 贷款减值准备	26,885,431.96	21,617,404.7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7,782,202.97	506,956,478.12

(4) 逾期贷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合计
信用贷款	1,289,630.77	743,922.40	198,753.91		2,232,307.08
保证贷款	862,567.84				862,567.84
附担保物贷款	1,135,822.75	3,245,382.15			4,381,204.90
其中：抵押贷款	1,135,822.75	3,245,382.15			4,381,204.90
质押贷款					
合 计	3,288,021.36	3,989,304.55	198,753.91		7,476,079.8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	合计
信用贷款	519,750.95				519,750.95
保证贷款	3,808,874.59				3,808,874.59
附担保物贷款	3,502,473.90				3,502,473.90
其中：抵押贷款	3,502,473.90				3,502,473.90
质押贷款					
合 计	7,831,099.44				7,831,099.44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9,231,843.01	10,352,168.34	2,033,393.44	21,617,404.79
本年计提	2,642,027.47	1,008,372.10	713,119.54	4,363,519.11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178,138.57	178,138.57		
转至阶段三		-283,742.84	283,742.84	
本年核销			650,000.00	650,000.00
本年收回			1,554,508.06	1,554,508.06
--收回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1,554,508.06	1,554,508.06
年末余额	11,695,731.91	11,254,936.17	3,934,763.88	26,885,431.96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8,522.23	679,234.50	270,193.00	2,697,563.73
其中：交通工具	651,371.52	411,942.48	270,193.00	793,121.00
机具设备	671,774.51	260,976.02		932,750.53
电子设备	965,376.20	6,316.00		971,692.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0,660.45	217,358.66	262,087.21	1,635,931.90
其中：交通工具	631,830.37	19,979.22	262,087.21	389,722.38
机具设备	387,327.51	102,413.96		489,741.47
电子设备	661,502.57	94,965.48		756,468.05
三、账面净值合计	607,861.78			1,061,631.83
其中：交通工具	19,541.15			403,398.62
机具设备	284,447.00			443,009.06
电子设备	303,873.63			215,224.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交通工具				
机具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07,861.78			1,061,631.83
其中：交通工具	19,541.15			403,398.62
机具设备	284,447.00			443,009.06
电子设备	303,873.63			215,224.15

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49,759.00			3,649,759.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49,759.00			3,649,75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5,388.84		995,388.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5,388.84		995,388.8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49,759.00			2,654,370.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49,759.00			2,654,370.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3,649,759.00			2,654,370.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49,759.00			2,654,370.16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装修费		1,024,391.25
合 计		1,024,391.2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贷款损失准备	3,185,813.34	21,238,755.61	2,449,110.72	16,327,404.80
存放同业损失准备	695.46	4,636.40	1,132.43	7,549.53
已计提尚未发放工资	729,395.18	4,862,634.52	651,067.83	4,340,452.20
合 计	3,915,903.98	26,106,026.53	3,101,310.98	20,675,406.53

10、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5,001.86	
长期待摊费用	855,998.13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63.86	
合 计	1,527,563.85	

(2) 其他应收款

①余额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5,001.8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净 值	665,001.86	

②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74,067.36	86.33		
1 至 2 年（含 2 年）	11,204.00	1.68		
2 至 3 年（含 3 年）	79,730.50	11.99		
3 年以上				
合 计	665,001.86	100.00		

11、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再贷款	2,760,000.00	50,637,600.00
合 计	2,760,000.00	50,637,600.00

1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70,000,000.00	65,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0	65,000,000.00

13、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22,708,612.22	39,241,357.80
其中：公司客户	3,905,224.94	15,108,653.54
个人客户	18,803,387.28	24,132,704.2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61,896,045.36	74,733,152.69
其中：公司客户	4,200,000.00	19,000,000.00
个人客户	57,696,045.36	55,733,152.69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6,446,852.57	8,838,545.04
合 计	91,051,510.15	122,813,055.53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63,285.96	8,667,391.39	8,523,858.01	5,906,819.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2,234.92	1,022,234.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763,285.96	9,689,626.31	9,546,092.93	5,906,819.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8,586.38	6,255,981.89	5,731,845.13	4,342,723.14
2、职工福利费		238,931.26	238,931.26	
3、社会保险费		526,444.90	526,444.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3,893.56	513,893.56	
工伤保险费		12,551.34	12,551.34	
4、住房公积金		601,196.00	601,1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075.06	152,805.17	126,895.61	219,984.6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750,624.52	892,032.17	1,298,545.11	1,344,111.58
合 计	5,763,285.96	8,667,391.39	8,523,858.01	5,906,819.34

注：其他短期薪酬主要系企业应付风险金。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2,040.32	752,040.32	
2、失业保险费		14,042.60	14,042.6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3、企业年金缴费		256,152.00	256,152.00	
合 计		1,022,234.92	1,022,234.92	

1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37,804.96	204,508.11
增值税	144,394.83	196,48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7.64	13,449.58
教育费附加	4,331.84	5,764.10
地方教育附加	2,887.90	3,842.73
代扣个人所得税	80,637.48	16,261.17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 计	1,281,164.65	441,306.26

16、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32,579.86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130,493.61	43,118.47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2,887,632.33	1571584.06
合 计	3,018,125.94	1,647,282.39

1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8,370.00
1-2 年		23,664.69
2-3 年		62.00
3 年以上		47,496.04
合 计		649,592.73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喜洲支行装修质保金		55,357.64
法院划来鑫湖食品执行款		26,127.00
创新担保公司增信业务补偿款		31,891.44
合 计		113,376.08

18、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营业用房	2,949,759.00		104,670.72	1,050,000.00	2,004,429.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2,949,759.00		104,670.72	1,400,000.00	1,654,429.72

19、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303.67	1,411.89
合 计	135,303.67	1,411.89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0,000.00	
合 计	350,000.00	

21、 实收资本（股本）

(1) 股本结构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比例(%)
法人股东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 股东变动情况

名 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90.00	180,000,000.00	90.00
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04,058.94	1,320,166.67		13,924,225.61
合 计	12,604,058.94	1,320,166.67		13,924,225.61

2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注]	57,905,002.47	2,281,504.37		60,186,506.84
合 计	57,905,002.47	2,281,504.37		60,186,506.84

注：按不低于风险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期末余额的 1.5%计提。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上年年末余额	39,025,003.06	35,483,433.10
会计政策的变更	-2,870,816.89	
本年增加	13,201,666.72	13,491,107.9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201,666.72	13,491,107.99
本年减少	3,601,671.04	9,949,538.03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320,166.67	1,349,110.8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81,504.37	2,226,768.89
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	6,373,658.34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42,754,181.85	39,025,003.06

25、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450,906.79	37,269,615.53
--存放中央银行	102,047.29	102,263.08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164,923.15	206,810.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183,936.35	36,960,542.09
利息支出	5,732,170.09	4,646,687.65
--吸收存款	2,214,538.10	1,672,85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1,437.50	997,114.58
--同业存放款项	2,831,523.77	1,976,718.07
--租赁负债利息	104,670.72	
利息净收入	31,718,736.70	32,622,927.88

2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654.49	112,962.36
--结算业务收入	10,720.69	10,928.98
--代理业务收入	188,750.07	65,257.77
--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43,183.73	36,775.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597.97	23,761.2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7,262.85	10,686.7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35.12	13,074.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056.52	89,201.11

27、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本费收入	336.76	399.39
合 计	336.76	399.39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64.35	44,862.96
教育费附加	18,456.15	19,226.97
地方教育附加	12,304.12	12,817.99
印花税	21,657.10	17,823.80
车船使用税	2,352.50	2,190.00
合 计	97,834.22	96,921.72

2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业务收入相关的其他收益	385,194.17	
合 计	385,194.17	

3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8,49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408,499.00

31、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五险一金	8,797,594.14	7,931,579.6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5,414.92	683,843.36
外包运钞费用	320,000.00	369,583.00
折旧及摊销费	1,381,140.62	311,467.04
租赁费		1,270,000.00
其他费用	1,801,729.75	1,846,659.38
合 计	12,505,879.43	12,413,132.40

3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自有资产处置收益	40,113.14	
合 计	40,113.14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4,8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4,800,000.00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4,363,519.11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2,913.13	
合 计	4,360,605.98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没收入	22,200.00	43,95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089.00
合 计	22,200.00	79,039.00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洱海“三清”费用		6,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6,000.00	32,079.49
合 计	6,000.00	38,079.49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31,243.94	1,649,384.05
递延所得税调整	-814,593.00	711,440.73
合 计	2,216,650.94	2,360,824.78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01,666.72	13,491,107.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360,605.98	
固定资产折旧	217,358.66	141,322.75
无形资产摊销		2,5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5,38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393.12	170,14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1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32.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49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593.00	711,44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83,158.28	-46,421,46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56,003.97	30,852,020.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552.87	3,361,702.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067,773.69	33,425,149.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25,149.18	29,692,999.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624.51	3,732,150.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3,283.75	4,732,316.79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36,454,489.94	28,692,832.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7,773.69	33,425,149.18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重大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 公 司 名 称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万 元)	母 公 司 对 本 行 的 持 股 比 例 (%)	母 公 司 对 本 行 的 表 决 权 比 例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金融	1,135,700.00	90.00	9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 5%股权以上股东
杨晗	公司个贷中心主任
王素红	公司客户经理的直系亲属

3、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期关联交易及交易余额如下：

(1) 关联交易

①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137.46	198,913.58

②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1,523.77	43,118.47

(2) 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款项	32,737,425.21	24,512,408.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	170,000,000.00	65,0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4,524.03	7,318.8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30,493.61	43,118.47
杨晗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3,844.67	654,244.00
王素红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000.00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